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2026-00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赵立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立克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立克	董事、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立克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赵立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赵立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立克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9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嘉林先生、总工程师李宏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嘉林先生及李宏斌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原因,分别申请辞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辞任后,杨嘉林先生、李宏斌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嘉林	总经理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是	否
李宏斌	总工程师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嘉林先生、李宏斌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二、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晶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张晶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诚先生、杨嘉林先生、赵立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总工程师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晶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诚先生、赵立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

张晶泉先生简历

张晶泉:男,汉族,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经营公司广州销售分公司、公司经营部华南销售分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经理;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处处长;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李俊诚先生简历

李俊诚:男,汉族,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历任中国神华煤制油公司项目工程师、神华集团神华宁煤煤炭间接液化项目指挥部副总工兼技术部长;公司煤化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伊泰煤基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

附件3

杨嘉林先生简历

杨嘉林:男,汉族,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北京调度科副科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科科长;公司北京调度中心副主任;公司经营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公司经营部华东销售分公司经理;公司煤炭运销事业部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伊泰化学(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4

赵立克先生简历

赵立克:男,汉族,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安全监察部综合业务主管、安全监察部凯达煤矿安监站站长、安全监察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管理部广联煤化安监站副站长、安全质量管理部广联煤化安监站站长;公司宏景塔一矿安全副矿长;内蒙古伊泰同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矿长;公司煤炭生产事业部安全副总经理、煤炭生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凯达煤矿矿长、酸刺沟煤矿总经理兼矿长、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春林先生、边志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春林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边志宝先生申请辞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春林先生仍将在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边志宝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春林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边志宝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5月18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春林先生、边志宝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刘春林先生、边志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改选公司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三民先生、张钧昱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王三民先生、张钧昱先生(简历附后)继任刘春林先生、边志宝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本次改选公司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1

王三民先生简历

王三民:男,汉族,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伊泰生物高科财务部副部长;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会计主管;伊泰药业分公司副经理;公司企业管理部物资采供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伊泰智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准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伊泰博杰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伊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2

张钧昱先生简历

张钧昱:男,1997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泰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泰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7名,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俊诚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杨嘉林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赵立克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B股　　公告编号:2026-00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未接受回购要约的H股股东(简称“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临时股东会”或“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的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上市地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5点

召开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三民	√
1.02	张钧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的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名册》中的外资股(非上市)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B股	900948	伊泰B股	2026/1/23	2026/1/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之前。

3. 登记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11楼资本运营与合规管理部。

4.登记方式:邮寄、邮件、传真或现场。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外资股(非上市)股东适用本通知,公司将不另行寄送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联系电话:0477-8565733

传真号码:0477-8565415

邮编:017000

电子邮箱:ir@yitaicoal.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王三民	
1.02	张钧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